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育菱
電 話：(02)77366179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900389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快速蔓延，請各校應審慎評估各國當地疫情及搭機染疫等風險，減少或暫緩各類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考量歐美等國家疫情日趨嚴峻，及維護我國學生健康安全，各校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謹慎評估國外相關交流活動之必要性，並遵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目前國外許多學校已宣布停課及避免集會群聚活動，各校應主動聯繫並確實掌握包括海外研修、實習、見習、參訪等各類學生就學及居住情形。倘確因緊急特殊需求須返國者，各校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各項措施。
- 二、各校應依據衛福部及外交部即時發布國際疫情分級警示，謹慎評估各國疫情及入出國搭機染疫致入境後須進行居家檢疫等風險，爰倘非必要，應暫緩目前在校學生出國研修交流或實習，同時對尚未入境之國外交流學生，也應審慎評估該類學生入境後學校可負荷之居家檢疫宿舍等防疫措施；已入境之國外交流學生，則應確實追蹤掌握其健康管理情形。有關學海系列計畫，本部業於109年2月19日以臺



裝

訂

線

教文(三)字第1090022856號函知各校，倘因疫情之事由，
須變更研修或實習期程，得依該函說明事項辦理。

三、另避免疫情擴散影響並考量國外旅遊警示再升級，各校應
提醒學生避免於假期(如清明掃墓節等)出國旅遊，以免受
到暫緩入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管制
措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